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1），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便于各位股东充分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26 日—2016 年 5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

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23 日（周一）。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2016 年 5 月 23 日（周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 1、《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4、《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
- 7、《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新增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将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临时出租的议案》
- 11、《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12、《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3、《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薪酬执行情况与 2016 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 1 已由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13 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9）、《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0）、《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3、 6、 7、 8 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

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登记请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

(4)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25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可立克公司证券部

来信请寄：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可立克公司证券部，梅梦凡收，联系电话：0755-29918075，邮编：51810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段轶群女士 梅梦凡女士

电话：0755-29918075

电子邮箱：invest@clickele.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

附件一：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2。

2、投票简称：“可立投票”。

3、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可立投票” “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0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00
4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00
5	《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	6.00
7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00
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新增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
10	《关于将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临时出租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0
13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薪酬执行情况与 2016 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13.00

（3）输入委托股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分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只可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为：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投资者登陆深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其它相关系统开设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进行服务密码的申请。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须先在“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在“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申购价格”项填写 1.00 元；“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2)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

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数字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 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以下所有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			
7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新增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将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临时出租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12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薪酬执行情况与 2016 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	---	--	--	--

（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_____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打印或复印本委托书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